

# 就業金卡簡介



# 何謂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是2018年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核發，提供外籍人士具吸引力的工作、居留規定及優化租稅與社會保障權益，以吸引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台。

就業金卡為四證合一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 四證合卡

## 工作許可

持卡者可以自由尋職、隨時就業、合法兼職與自由轉換工作

## 居留簽證

長期簽證，在台居留期間最長可達3年



## 外僑居留證

外籍人士在臺灣境內合法長期居留的身份證件

## 重入國許可

允許不限次數入出境臺灣（包含疫情期間）

# 就業金卡有何 特殊權益？

01

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

02

所得稅減免

0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  
申請依親在臺居留

04

放寬健保

05

放寬永居申請資格

# 審核流程

## 1 網路申請

- (1) 註冊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資料
- (4) 繳費

\*30-60天  
\*申請費用不會退費  
\*因疫情申請時間可能延長

## 資格審核

- (A) 資料初審
  - (B) 資格審查-相關單位
- 資料確認及資格確認期間，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供文件、重新申請及申請可能拒絕的可能性*

## 2 身分驗證

- (1) 護照檢驗-所有境外申請人都需進行護照繳驗
- (2) 資料二審

\*因疫情期間，暫停查驗護照流程，若急需辦理，可洽就業金卡辦公室，辦理緊急簽證入臺。

## 製證

▽ 移民署寄發審核通知

## 3 領取就業金卡

- (1) 至國內移民署各服務站領取
- (2) 境內外申請者皆可持入境許可函入境

# 申請人資格

外國人若在以下任一領域為特殊專長者，或持有國家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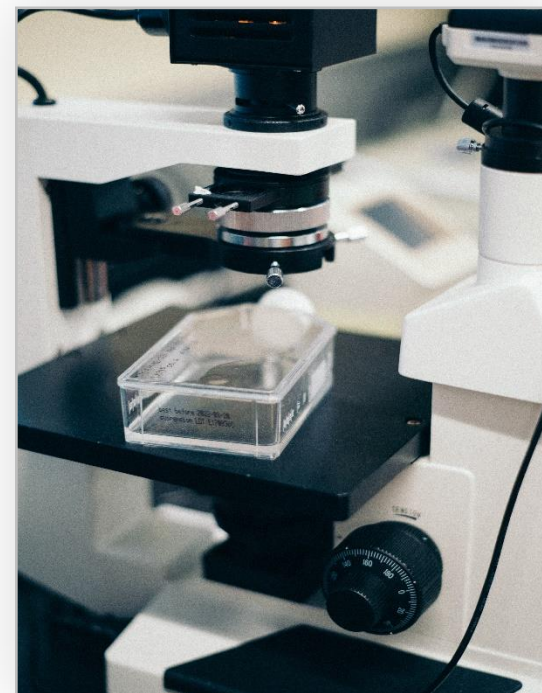
科技  
經濟  
金融  
教育  
國防

文化與藝術  
體育  
法律  
建築設計

# 科技

## 標準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優異的R&D才能
- 擁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國際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費爾茲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經濟

## 標準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 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
- 在半導體、資通訊、生技醫材、精密機械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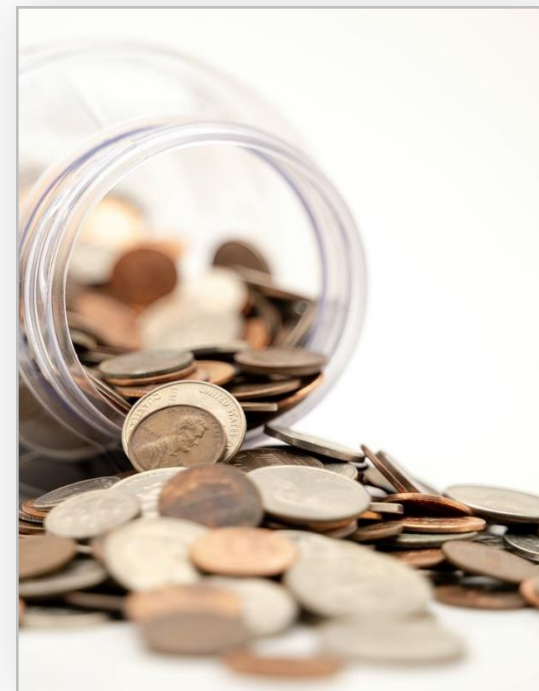




# 金融

## 標準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
-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 教育

## 標準

- 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畢業於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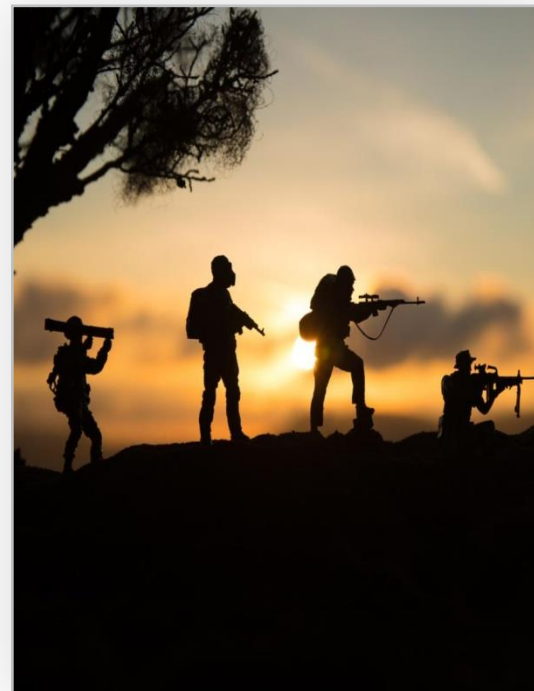
\*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



# 國防

##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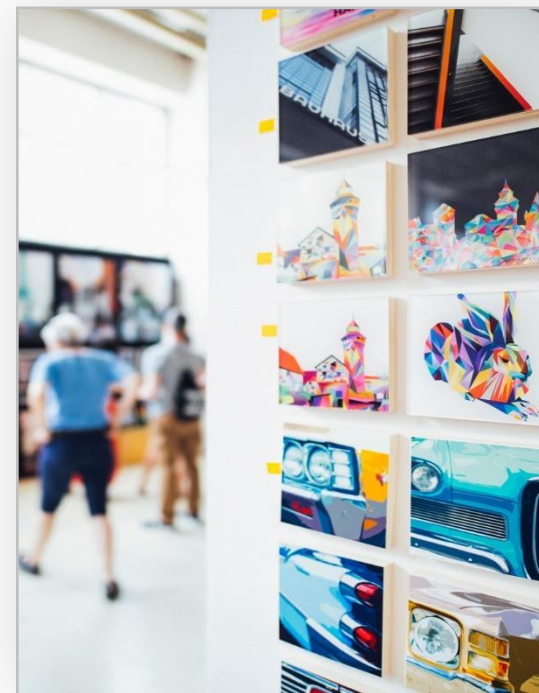
- 曾經或現任於他國或於我國國防航空、船艦產業領域，並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
- 從事國防航空產業，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有跨國經驗者。
- 從事國防船艦產業，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有跨國經驗者。



# 文化與藝術

##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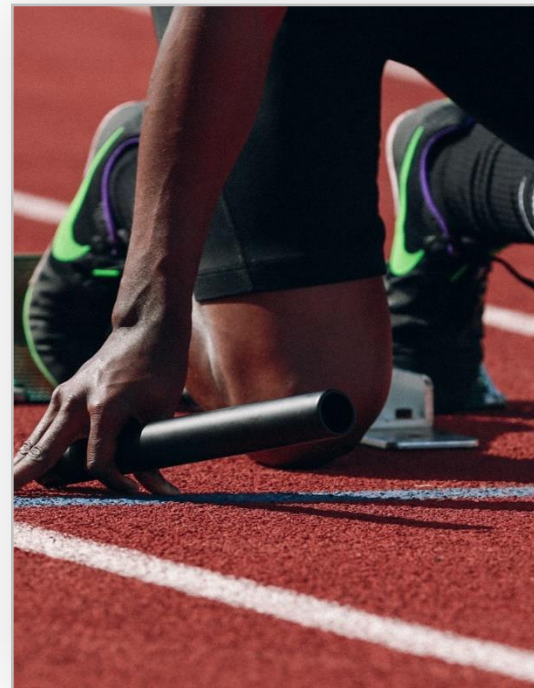
-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 於下列類別獲國際獎項或有優異事蹟：
  -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
  - 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 工藝類
  - 文化行政類
  - 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



# 體育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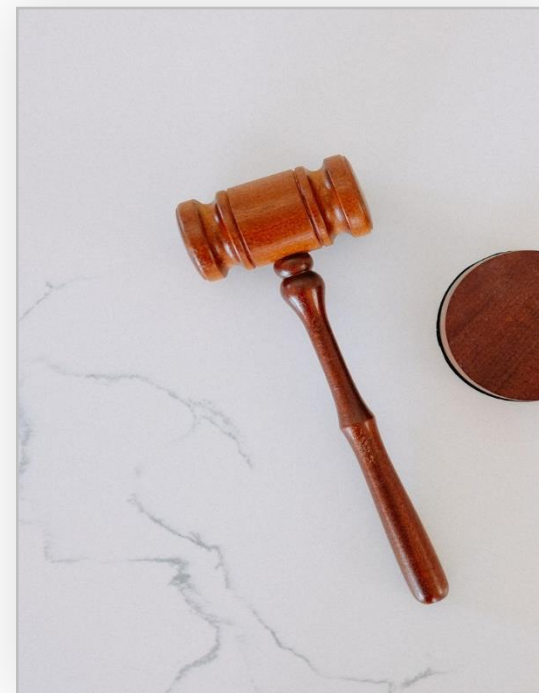
-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
- 曾任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
- 曾獲得世界冠軍事蹟



# 法律

## 標準

-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 建築

## 標準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
- 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
- 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